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:洪欣莉

電話: 06-2991111#7806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ohmygod124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 型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307552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 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,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017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 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,如就讀之學期係修 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,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 補助。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,如係修習學士班課 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,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